

肥黎圖聘英大狀抗辯 律政司反對

控方指案情涉所謂《香港自治法案》或傳召專家解釋美立法制度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與6名壹傳媒及《蘋果日報》高層，連同《蘋果》3間相關公司，被控干犯香港國安法下的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另被控串謀刊印、發布、邀約發售、分發、展示或複製煽動刊物罪。黎智英及3間公司拒認罪將受審，昨日在高等法院進行第二次案件管理聆訊。庭上披露，黎智英打算聘用一名英國御用大律師來港辯護，惟律政司司長及香港大律師公會提出反對。控方又透露，由於案情涉及「制裁行動」以至美國國會早前通過所謂的《香港自治法案》，他們或會傳召專家證人解釋美國的立法制度。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是次聆訊由3名國安法指定法官審理。控方由署理副刑事檢控專員周天行代表，資深大律師彭耀鴻代表黎智英，大律師郭康麟代表蘋果日報有限公司、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及蘋果日報互聯網有限公司。黎智英因確診新冠肺炎無出庭。

法官杜麗冰表示，案件12月1日開審，要求控辯雙方11月3日或之前將涉案文件存檔法庭。辯方如有任何法律爭議，亦須於11月1日或之前提出。控方另須於11月17日呈交開案陳詞。審訊會在12月23日聖誕前夕起暫停，至明年1月3日重新開庭。

法官：即使繼續上訴 不會改期配合

法官提到，就黎智英企圖阻止警方查其手機資料的司法覆核上訴聆訊，警方代表大律師曾表示有關上訴結果或會影響本案審訊。法官李運騰昨日重申，該案任何一方即使繼續上訴，也不會改期配合，又表明不會容許審訊因任何原因押後。控方回應指無意申請押後，又透露案情涉及制

裁行動與美國通過所謂的《香港自治法案》，或會傳召專家證人解釋美國的立法制度。

庭上披露，黎智英打算聘請一名英國御用大律師抗辯，有待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作出書面指示。據悉，律政司司長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均反對黎智英聘請英國御用大律師來港一事。大律師公會主席杜淦堃回覆傳媒時表示，有關申請不符合海外大律師來港接案的一貫標準，公會將向法院陳述反對理據。

黎智英串謀勾外 排期12月開審

4名被告依次為黎智英、蘋果日報有限公司、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以及蘋果日報互聯網有限公司，被控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及串謀刊印、發布、邀約發售、分發、展示或複製煽動刊物等罪。而壹傳媒前行政總裁張劍虹等6名高層早前表明擬認罪，法庭排期在11月22日聽取6人正式答辯。

黎及3間公司將於12月1日受審，預計審期30日，本案不設陪審團，由3位國安法指定法官審理。



◆黎智英與壹傳媒3公司涉違國安法案，排期12月開審。資料圖片

港女伏屍台北龍山寺廁所 身懷詭異字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一名到台灣讀大學的19歲香港女學生，於前日被發現伏屍台北萬華區龍山寺的廁所內，身上懷有「請原諒我，不要隨便跟靈界的人溝通」的字條。台灣警方初步調查指，排除他殺可能，惟真正死因有待確定。據了解，女死者在香港家人已接獲消息，並向香港特區入境處求助，以盡快赴台善後。

綜合台灣媒體報道，19歲女死者姓鍾，由香港到台灣讀書，就讀桃園龍華科技大學，在台沒有親人。9月29日上午11時許，鍾女到訪龍山寺，並進入地下室女廁後未有再出現。同日下午2時許，龍山寺清潔員發現地下室女廁內其中一個廁格無法打開，拍門又無人回應，於是通知保安人員到場查看，發現鍾女在廁格內經已身亡。

調查人員在女死者的背包裏找到其證件，發現了兩張內容奇怪的字條，包括「對不起，麻煩你們，要清理很麻煩，請各位原諒我」、「對不起，請各位原諒我，不要隨便跟靈界的人溝通」。

調查人員翻查現場閉路電視片段，證實鍾女早上獨自進入廁所，其間無其他人尾隨，現場亦沒有打鬥或外力介入跡象，初步認為不涉他殺，但真正死因有待驗屍確定。當地警方已通過學校聯繫到死者在香港的家人。據稱，台警會為鍾女家人赴台處理身後事提供方便。



◆香港女學生疑台北龍山寺自殺亡。圖為台北龍山寺。資料圖片

入境處積極跟進 協助家屬

香港特區入境事務處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就有關一名港人在台灣離世一事，入境處在接獲求助後，一直與當事人家屬保持緊密聯繫，積極跟進事件及按家屬的意願提供可行的協助。

發言人提醒，在外香港居民如需協助，可致電入境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的24小時求助熱線電話：（852）1868；或使用「入境處流動應用程式」以網絡數據致電1868熱線求助。

防止自殺求助熱線

-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熱線：2389 2222
- 醫院管理局精神健康專線：2466 7350
- 東華三院芷若園熱線：18281
- 社會福利署熱線：2343 2255
- 生命熱線：2382 0000
- 明愛向晴熱線：18288

童樂居職員認8項虐兒罪 囚4個月19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香港保護兒童會轄下「童樂居」虐兒案，至今已有34名女職員被落案起訴對所看管兒童或少年人虐待或忽略罪，暫有5人認罪。涉案其中一名25歲女職員承認8項虐兒罪，於昨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被判囚4個月19周，為該案第四名被判刑者，也是迄今判刑最重被告。

案中被告傅悅朗承認於2021年11月29日至30日間，襲擊、虐待或忽略4名代號分別為K、AK、AL和AM的一歲男童，及4名身份不詳的兒童。署理主任裁判官黃雅茵昨日在判刑時表示，在本案8次事件中，被告分別向8名在嬰兒床上站立或郁動的幼童施襲。有關行動雖非長時間持續，但被告不只一次施襲，即使成功令幼童躺回床上後，她仍然進一步施襲。

裁判官指，被告辯稱是為防幼童在床上攀爬，但其行為不止於此，而是施加體罰。就算被告真的是要阻止幼童攀爬以防意外發生，而需要與其身體接觸，仍可以較溫柔有效的方法處理，而非案發時所採取的粗野手段。法庭不能忽視被告面對8項控罪，且涉及8名受虐幼童，只准部分刑期同期執行，最終就8罪判其監禁4個月19周。

資料顯示，在已認罪的5名被告中，之前已有3人分別被判監4個月、5個月8周及4個月10周，餘下的李佩貞還押至10月14日判刑。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昨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會嚴肅跟進「童樂居」服務重整計劃和留宿幼兒情況。自今年4月起，署方已對全港的兒童住宿服務加強巡查，包括在社署幼兒督導組加入由護士擔任的保健衛生督察，並邀請曾經在執法機構工作人士加入團隊，每年至少突擊巡查和抽查閉路電視片段6次，又會要求院舍翻查片段，在巡查時亦會覆核有關紀錄。

保良局再揭虐兒 警拘28歲女職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繼「童樂居」爆出虐兒案，保良局嬰兒組日前被爆出有職員涉嫌虐兒。一名33歲幼兒工作員，涉嫌於9月16日推跌6名幼兒被警方拘捕，社會福利署幼兒中心督導組督察9月27日到銅鑼灣院舍繼續翻看閉路電視片段，再發現另一名職員涉不恰當對待一名幼兒。港島總區重案組人員昨日拘捕該名28歲女職員。

據社會福利署表示，該署幼兒中心督察在27日揭發新個案後，隨即要求營辦機構提供該名職員及幼兒的資料，並即時通知幼兒的個案社工到場跟進該名幼兒的情況，及與醫院聯絡，同日晚上安排和陪同該名幼兒送院檢查。警方港島總區重案組在接獲社署轉介後作出跟進，兩名被捕人已獲准保釋候查，須於10月下旬向警方報到。警方表示，將會繼續與相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



◆香港保護兒童會轄下「童樂居」發生多宗虐兒案。資料圖片

民建聯倡提高刑罰加緊巡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林熹）就近日社署揭發保良局兒童住宿服務單位嬰兒組發生懷疑虐兒事件，民建聯多位立法會議員昨日約見勞務局局長孫玉茜，要求政府嚴肅處理事件。他們建議提高虐待兒童的刑罰，及在「兒童住宿照顧及相關服務第一階段檢討報告」措施落實推行前出現「真空期」緊急調撥部門人手及資源成立過渡期督導組，加緊巡查、視察及督導各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單位。

立法會議員兼福利事務發言人李世榮，聯同立法會議員葛珮帆、梁熙、顏汶羽，以及兒童住宿照顧及相關服務檢討委員會委員朱麗玲與孫玉茜會面。

李世榮建議政府考慮提高虐兒相關刑事責任的罰則，同時成立巡查督導組，調撥人手和資源成立過渡期督導組，及時更換和安裝監控系統，引入實時監控系統至社署相關部門，確保監視嬰兒情況和及時糾正照顧員不良行為。

對政府提出強制舉報的建議，李世榮認為舉報制度要以簡單清晰為原則，減少上報個案延誤的可能性，而「預防和及早識別」十分重要，除了依靠學校的援助措施，他建議設立「新生嬰兒家庭探訪計劃」，為有需要的家長提供全面照顧及支援服務。

在幼兒工作人員的管理方面，朱麗玲指出，幼兒工作人員經常處於「人手荒」，建議增加幼兒照顧人員人手，同時與住宿機構及教育大學和其他幼师培訓等機構加強聯繫，讓接受培訓的老師定期到服務單位實習授課。她還建議優化服務模式時間表，改變現時普遍採取集體照顧傳統模式，減輕照顧員的壓力，提升服務水平。

警搜查娛樂場所拘86人「一哥」到場巡視

香港文匯報訊 粵港澳三地警方前晚同步進行代號「雷霆2022」及「犁庭掃穴」的執法行動，針對有組織犯罪活動進行拘捕及大規模掃蕩娛樂場所，以瓦解跨境罪行及斷絕犯罪分子的收入來源，警務處處長蕭澤頤亦有到場巡視。

警方在行動中共拘捕86人，年齡介乎14歲至69歲。他們涉嫌「傷人」、「自稱三合會成員」、「管有屬三合會社團的文件」、「販運危險藥物」、「經營賭博場所」、「洗黑錢」、「刑事毀壞」、「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等被捕。

警方共動員約1,299人次，突擊搜查191間娛樂場所，包括麻雀館、酒吧、夜總會、遊戲機中心及桑拿浴室等，並向45名涉嫌違反《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又檢獲26部釣魚機、6張麻雀枱、約41克懷疑冰毒、約62公斤懷疑可卡因、約113克懷疑氣胺酮及約30克懷疑大麻。

警方重申，打擊黑社會活動一直是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警方會繼續以情報為主導的行動，全力打擊黑社會活動及其收入來源。



◆警方搜查旺角一間麻雀館，蕭澤頤到場巡視。

太古站外堵路集結 兩暴青罪成候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9年8月11日晚，一批黑暴分子在港鐵太古站一帶堵路及大肆破壞。涉案3名青年早前被控非法集結罪受審，裁判官梁嘉琪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裁定其中兩人罪成，還押至10月14日判刑，以候案背景報告或勞教中心報告。

兩名罪成被告為24歲無業男謝天豪和20歲髮型師何恩傑。裁判官接納警方證人針對兩人的證供，表示警員視線一直鎖定謝，清晰見到謝天豪頭上戴黑頭盔，眼戴泳鏡，身穿黑色短袖上衣，臂戴冰袖，而謝天豪身穿以上裝束站在堵路最前排，「已必然身處、與『示威者』一起。」其後，謝在警員追捕下逃跑，沒有減速或停下，「係知道自己行為而選擇逃離」，因此裁定他參與非法集結。

至於被告何恩傑，裁判官認為他早已在場，不會不知現場有非法集結，但仍和他們一起同行，故排除他是一般過路者的可能性，加上其佩戴了頭盔、手套，身上有海報及雨傘等物資，唯一合理推論是他有參與非法集結，故裁定何罪成。

兩男涉6宗電騙被捕 專呃長者涉款50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將軍澳區今年7月至9月發生38宗「猜猜我是誰」電話騙案，較去年同期急升近12倍，涉案金額則達250萬元。將軍澳警區刑事支援隊主管呂朗澄督察昨日表示，有騙徒近日冒認長者的子女，以不同藉口急需現金周轉，包括被警方或公安拘捕需要保釋金，或因打傷人需要賠錢等理由，要求長者到指定地點將金錢交給其所謂的「朋友」，騙取老人家畢生積蓄。

警方日前發現騙徒在其中一宗案件中，選擇沒有閉路電視覆蓋的地點交收款項，在收取騙款後乘坐一輛私家車逃去。警方翻查大量閉路電視片段鎖定騙徒，於前日以涉嫌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罪名，在旺角及青衣拘捕兩名分別為20歲及23歲、有黑幫背景的無業青年。警方相信，兩人最少與6宗騙案有關，共騙取約50萬元。